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507—2015

森林食品基地认定技术规程

Technological regulation of identification for production area of forest food

2015-10-19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林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爱华、曹件生、周侃侃、吴翠蓉、柴振林、郑俊旦。

森林食品基地认定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食品基地认定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认定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森林食品基地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LY/T 1678—2014 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通用要求

LY/T 1684—2007 森林食品 总则

3 产地环境

3.1 产地周边环境

森林食品基地应选择在森林生态环境条件好的地区,周围 5 km 以内应没有对产地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应远离公路、铁路等交通干线 1 000 m 以上。

如产地有可能受到邻近种植区域的污染影响,应在其四周设置明显的缓冲带。

3.2 产地环境要求

以产地为中心,半径为 1.5 km 范围内应具备良好的森林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得当,森林小气候明显,有维持自身森林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生产的能力。

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 LY/T 1684—2007 中 4.2.2、4.2.3、4.2.4、4.2.5、4.2.6 规定的要求。

3.3 产地环境检测

按 LY/T 1684—2007 中 4.3 执行。

3.4 产地规模

边界清晰、林权明确、相对集中、投产三年以上。笋用竹林、坚果、山地水果、油茶 33.3 hm² 以上,茶叶、食用菌、木本药材 20 hm² 以上,森林蔬菜、珍稀(优、新)品种 6.7 hm² 以上。

4 生产过程

4.1 管理制度

应建立森林食品生产管理制度,有能满足森林食品生产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

4.2 生产规程

应参照森林食品相关标准,并结合产地生产特点,制定森林食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操作细则或标准化生产模式图。

4.3 水土保持

4.3.1 提倡减耕、免耕,多保留地表植被。或实行带状耕作、周期轮作等抚育措施,林间套种豆科作物、绿肥或行间铺草,以耕代抚。

4.3.2 山地、丘陵应保留或恢复山顶、山脊天然植被,或沿一定等高线保留、恢复植被保护带。

4.4 肥水管理

4.4.1 根据土壤性质和植物营养特征,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林地培肥,改善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增强森林的自肥能力,保持林地的可持续利用。

4.4.2 严格控制使用化肥,提倡使用有机肥和生物肥。正确选择施肥方式、施肥时间和施肥量,并防止肥料中重金属可能对环境及其产品产生不良影响,其重金属限量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4.4.3 应采取有利于降水富集或排放的营林措施,有条件的根据需选择适宜的排灌方式。灌溉水质符合 LY/T 1678—2014 中 3.3 规定的要求。

4.5 有害生物防治

4.5.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利用森林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将有害生物危害控制在可承受经济损失水平以下。

4.5.2 预测预报和植物检疫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和疫病的监测和检疫。严格植物检疫制度,防止国家检疫对象或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人为传入。

4.5.3 营林措施

通过选用优良品种,加强栽培管理、合理修剪、科学施肥等措施,采用清除杂草、周期性轮作、种植绿肥等作物栽培技术,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4.5.4 物理防治

采取灯光诱杀,人工捕杀,人工除卵,物理源制剂防治,及时清除病死、枯死树(枝)等措施。

4.5.5 生物防治

保护、利用各类天敌,合理进行人工繁殖、释放、助迁和引进天敌等。

利用苏云金杆菌(Bt)、白僵菌等生物制剂或植物源农药。

利用性信息素诱杀。

4.5.6 化学防治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农药,农药使用符合 GB 4285、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要求。

4.6 森林防火

建立森林防火制度,实施森林火灾监控,落实包括扑救队伍、装备等在内的各项措施。
沿林道、山边、林缘开设防火隔离带,或根据森林可燃物类型及火险等级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4.7 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视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生态环境保护,重视天敌及栖息地保护。
采取人工辅助等经营措施,促进林分或林下物种正常生长。
乔、灌、草构成复层结构,森林群落结构稳定。
周围森林物种的数量稳定,珍稀濒危物种、种质基因应得到妥善保护。
保护天然林,提倡营造混交林,力求形成异龄林、复层林,保持和丰富生物多样性。

4.8 采收

4.8.1 采收方法

根据品种、用途、成熟期采取适宜的采收方法。
采用击落或摇落法时,不得采用损坏果枝、伤害树体和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方法。采摘后及时装运,妥善保存贮藏,防止产品发生质变和污染。

4.8.2 采收管理

采收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劳动保障措施,保证人身安全。
采集量不得超过森林生态系统可持续生产的产量,采集活动不得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对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威胁。

4.9 档案管理

应建立生产过程和主要措施的记录制度,并定期将生产记录及各类材料分门别类整理归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生产记录档案应长期保存。

5 认定

5.1 申请人

森林食品基地申报主体应是从事森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农业专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家庭农场等单位或个人。

申请人应向认定组织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格式见附录 A。

5.2 认定要求

符合第 3 章、第 4 章要求可认定为森林食品基地。对产地规模、生产过程、管理措施等要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评价,现场评价内容按附录 B 执行。产地环境检测与评价按 LY/T 1684—2007 中 4.3、4.4 执行,并出具环境检测报告及评价报告。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森林食品基地申请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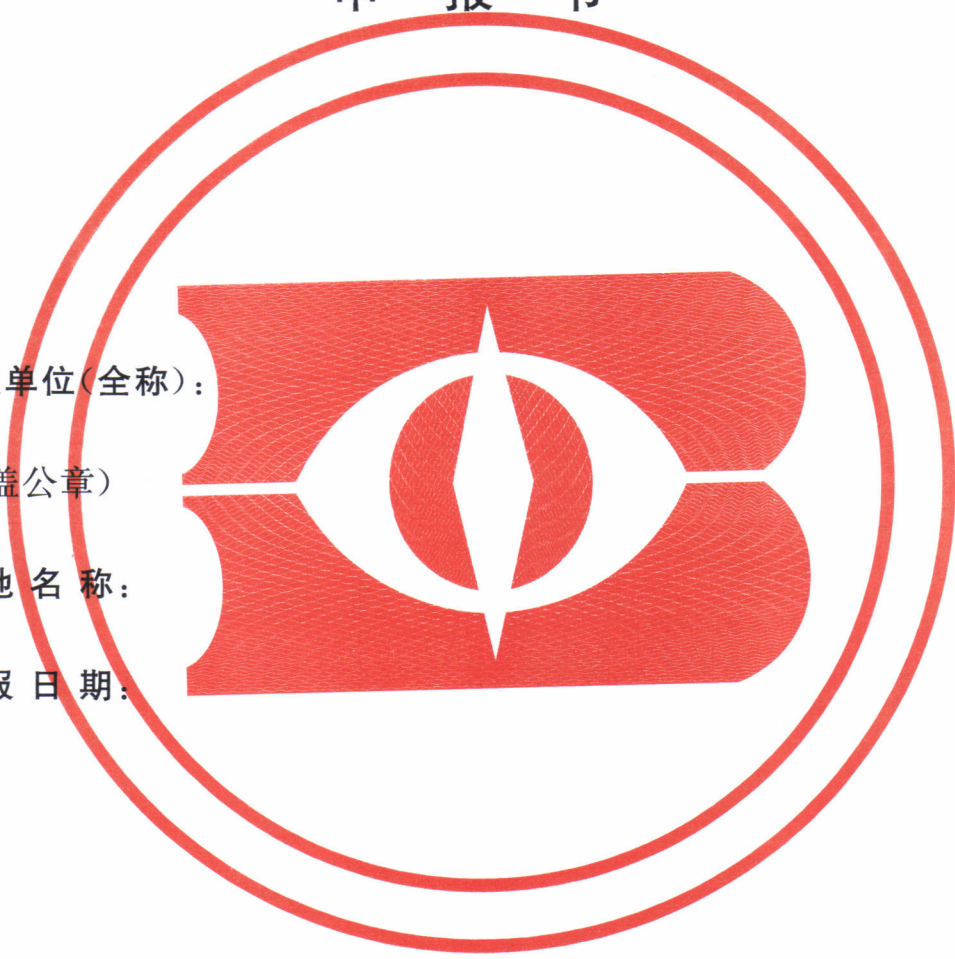
森林食品基地认定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基 地 名 称:

申 报 日 期:



附 报 材 料

1.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代表证(复印件)及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或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许可使用协议书(原件);
3. 基地实施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等;
4. 产地环境质量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
5. 基地规模证明(具体到村);
6. 现场评价意见;
7. 基地分布图(比例为 1 : 10 000);
8. 申报单位与农户签订协议书 2 份~3 份(复印件);
9. 基地推广技术标准和生产模式图;
10. 产品获得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博览会奖励情况(复印件);
11. 其他证明材料。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书请用钢笔、签字笔正楷如实填写或用 A4 纸打印,字迹整洁;一式两份。申报材料封面一律用纸质材料,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印章清晰。
2. 基地名称用“×××(产品类别)基地”填写。
3. 申报单位类型:在表内所列类型“□”内划“√”。
4. 农药名称、肥料名称,请填写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

申报基地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类型	☐ 自产自销型 ☐ 企业(公司、合作社)+农户型 ☐ 松散收购型 ☐ 混合型					
基地规模/hm ²			新申报/复认			
基地产品类别			商 标			
基地所在地(具体到村)						
辐射带动面积/hm ²						
基地产品近三年平均产量/(kg/hm ²)	****年		****年		****年	
基地产品近三年平均产值/(元/hm ²)	****年		****年		****年	
基地推广技术标准						
基地联系挂钩技术人员						
带动农户数/户			技术标准培训/人次			
基地环境质量状况、生产经营管理措施、基地生产组织形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等。						

种植生产农药、肥料使用情况

主要病虫害							
农药使用情况	农药名称	防治对象	使用方法	每次用量 (或浓度)	全年使用 次数	末次使用 时间	采摘 时间
肥料使用情况	肥料名称		使用方法	使用时间	每次用量 kg/hm ²	全年用量 kg/hm ²	

初级加工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保鲜剂、添加剂、防腐剂使用情况			
名称	用途	用量	备注
加工过程质量控制基本情况：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森林食品基地现场评价

评价内容见表 B.1。

表 B.1 森林食品基地现场评价表

申报单位(全称)					
产地地址(具体到村)					
产地规模/hm ²					
参加 现场 评价 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 名
评价结论： 该基地产品投产_____年,5 km 范围内<u>无(有)</u>工业等污染源,林下植被生长<u>较好(差)</u>;有<u>(无)</u>标准化生产模式图,定期<u>(不定期、没有)</u>开展了技术标准培训,投入品管理制度<u>较完善(不完善、没有)</u>,生产经营档案<u>较完整(不完整、没有)</u>;定期<u>(不定期、没有)</u>开展自我检测或委托检测。 综上所述,该基地现场<u>符合(不符合)</u>森林食品基地的有关要求,<u>同意推荐(不推荐)</u>。 现场评价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参加现场评价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称职以上。					